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非遗项目保护、非遗日宣传经费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文化馆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261083143687055XA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李飞远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肖志朋

联系电话：13891280350

评价时间：2024年3月14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非遗项目保护、非遗日宣传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文化馆和旅游文物广电局		实施单位	子洲县文化馆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预算数	执行数	执行率	分值	本年度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	1.8	90%	10	9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	1.8	90%	—	90%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采集、发掘具有传承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 2、开展非遗展示、展演活动，进一步宣传县域内非遗文化；				顺利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，进一步宣传和推广了县域内非遗民俗文化；非遗保护及传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展示展演 活动次数	≥1 次	1 次	30	30	
		质量指标	活动任务完成 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活动完成时限	2023 年 8 月 31 日前	2023 年 6 月 10 日	10	10	
		成本指标	活动预算数	≤2 万元	2 万元	10	10	
		社会效益 指标	非遗民俗文化 传播情况	较上年进一 步提升	进一步提 升	10	10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非遗活动影响 持久性	一年	一年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民众满意度	≥90%	86%	10	8	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 满意度有待进一步 提高
总分						100	98	

非遗项目保护、非遗日宣传项目 2023 年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为切实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宣传力度，充分展示近年来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的丰硕成果，让人民群众了解、认知我县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提高人民群众自觉参与非遗保护工作的意识，并且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民族文化、增强民族凝聚力、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我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并结合自身业务实际，申请专项经费 2 万元，用于开展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采集、宣传保护工作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

根据我馆近年来开展非遗保护工作的实际，该专项经费将主要用于非遗项目宣传展示工作的开展。每年 6 月 10 日为全国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，我馆将借助该节日，在中心广场开展集展示、展演、展销于一体的宣传活动，主要目的是展示非遗技艺、宣传非遗文化。

通过活动的开展，使得我馆非遗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，使得县域非遗民俗文化传播率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非遗项目保护、非遗日宣传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、展演、展销活动，进一步宣传县域内非遗文化、提高非遗保护能力。			借助“非遗日”顺利开展了非遗展示展演活动，进一步宣传和推广了县域内非遗民俗文化；非遗保护及传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非遗活动次数	≥1 次	1 次	
		质量指标	活动各项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活动完成时限	2023 年 8 月 31 日前	2023 年 6 月 10 日	
		成本指标	活动投入预算控制数	≤2 万元	1.8 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非遗文化传播情况	不断提升	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非遗活动影响持久性	1 年	1 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民众满意度	≥90%	86%	部分工作不够细化群众满意度未达到预期，下一步将改进工作方法、针对性的细化工作步骤，力争进一步提升参与人群满意度。	

1. 总体目标

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，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、展演、展销活动，进一步宣传县域内非遗文化、提高非遗保护能力、使非遗文化传播率较上年进一步提高。

2. 年度目标

借助每年6月10日的“非遗日”，在县中心广场开展一次集展示、展演、展销为一体的宣传推广活动，主要目的是展示非遗技艺、宣传非遗文化。以此活动为载体、进一步宣传和推广县域内非遗民俗文化，不断提高非遗保护及传承能力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

2023年年初，我单位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，确定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2万元，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宣传推广、保护传承子洲县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、进一步提升非遗文化传承及保护能力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按照项目经费绩效目标，该项目资金2万元全部用于“非遗日”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、展演、展销活动，包括舞台搭建、设备租赁、宣传资料打印等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

按照项目经费绩效目标，我单位如期开展实施该项目，并在时效内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资金已按时支付成功。在资金的执行和管理中，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，经费支出合理、合规、合法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3. 12. 21	一般公共预算资 金	非遗日宣传展示经费（音 响、舞台灯设备租赁）	1.8
		合计		1.8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经过专项资金自评小组的评价，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98分，等次优秀。

此次自评主要涉及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六个指标。其中、数量指标3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30分；质量指标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10分；时效指标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10分；成本指标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10分；社会效益指标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10分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8分，主要原因是宣传力度不够，部分工作针对性不强，群众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能够按照绩效目标开展各项工作，顺利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相关业务人员工作方法不够灵活、没有针对性，以至于部

分工作开展不够细化，从而使参与项目的传承人及群众满意度没有达到预期目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针对在开展项目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单位在下一步工作中将不定期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，从而提高其业务能力、转变工作理念，秉不断有针对性的细化工作步骤，力争进一步提升参与人群满意度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李飞远	馆长	子洲县文化馆	李飞远
	师敬元	副馆长	子洲县文化馆	师敬元
	马进	副馆长	子洲县文化馆	马进
	曹红梅	工会主席	子洲县文化馆	曹红梅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李飞远

2024年3月14日